

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 (2022 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招案 2022-15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 海 市 大 数 据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2022 升级改造)
2	编 号	招案 2022-151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9 万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张静 电 话：021-6247328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李静宜 电 话：021-62441033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 lijingyi@cwcc.net.cn 、 zhaozhe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2022 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在原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存量居住房屋自动核价、车位批量核价、联列住宅批量核价、商办批量核价、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五大功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建设期限	计划于2022年7月初开始建设，于2022年12月1日上线运行，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总建设周期为5个月。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6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 时至 4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磋商文件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

		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 注：<u>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1515 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23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注：上述时间前，所有报价人授权代表须按时抵达上述会议地点，否则将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 3.4 条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 1 份 （U 盘或光盘，应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 pdf 版，并保证正常读取。响应文件 PDF 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下浮 10%计取；若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

		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2022 升级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2-1515

项目名称：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2022 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2022 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在原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存量居住房屋自动核价、车位批量核价、联列住宅批量核价、商办批量核价、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五大功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线运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总建设周期为 5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时至4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方式: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售价:¥6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张静 021-62473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李静宜 021-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李静宜

电 话：021-6244103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2.4 保证金
 -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3.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需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四、 磋商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5.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5.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质疑

- 7.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7.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7.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八、 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已经建成的“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属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和涉税评估”大系统中的子系统，已建成的系统主要实现房管与税务部门间涉税评估结果在线实时传递和获取，实现居住房屋交易涉税个案评估价格形成过程、工作轨迹在线完成的建设目标，包括询价单管理、存量居住房屋评估依据资料信息管理、存量居住房屋价格个案评估、信息共享等功能。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是在原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存量居住房屋自动核价、车位批量核价、联列住宅批量核价、商办批量核价、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五大功能，依托现有的房屋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价格数据，按照评估规范，实现全市国有土地上的居住房屋自动核价以及车位、联列住宅、商办批量核价，实现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在线完成，以全面规范涉税价格评估工作，提升居住房屋评估效率。

建设期限：计划于2022年7月初开始建设，于2022年12月1日上线运行，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总建设周期为5个月。

建设地点：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

二、建设目标

围绕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的要求，构建具有国际一流标准、国内领先水平的统一的上海市存量居住房屋自动核价、车位批量核价、联列住宅批量核价、商办批量核价、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系统。该系统依托现有的房屋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价格数据，按照评估规范，实现全市国有土地上的居住房屋自动核价以及车位、联列住宅、商办批量核价，实现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在线完成，以全面规范涉税价格评估工作，提升居住房屋评估效率。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存量居住房屋自动核价模块：配合税务部门因一网通办等线上查询涉税价格的业务需求，运用批量评估技术，实现全市国有土地上的居住房屋（除花园住宅、联列住宅等特殊居住类房屋）自动化评估，提高现有核价流程的效率。

2. 存量车位价格批量核价模块：根据税务部门一件事办理的需求，实现全市个人车库、车位交易的批量评估，满足房产交易线上办理流程的需要，缩短办事流程。

3. 存量联列住宅批量核价模块：根据税务部门一件事办理的需求，实现成交活跃的联列住宅交易的批量评估，满足房产交易线上办理流程的需要，缩短办事流程。

4. 存量商办价格批量核价模块：根据税务部门一件事办理的需求，实现成交活跃的商办交易的批量评估，满足房产交易线上办理流程的需要，缩短办事流程。

5. 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模块：通过对非居及花园住宅交易涉税个案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以及评估结果等信息的采集，实现对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的在线记录，同时配合税务部门的专项核查，加强事中事后风险管理。

软件开发清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	上海市存量房屋涉税价格评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非居及花园住宅个案核价	税务部门个案核价发起
2			个案核价分派
3			评估公司个案核处理
4			房地产评估结果告知单打印
5			个案核价结果查询
6			个案核价按估价机构分类统计
7			个案核价按估价师分类统计
8		居住房屋全量自动核价	核价自动计算预检查
9			核价自动计算预检查结果处理
10			核价自动计算预检查结果处理审核
11			全量核价自动计算时间管理
12			全量核价自动计算任务
13			分小区核价自动计算人工触发
14			自动计算结果估价机构调整处理
15			自动计算结果估价机构调整审核
16			新建房屋首次登记发起基价维护
17			居住房屋基价维护楼幢勾选
18			楼幢关联机构初审
19			楼幢关联中心复审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20			价格预警参数维护申请
21			价格预警参数维护审核
22			核价价格高于合同价格预警
23			合同价格超高于核价价格预警
24			基价调整机构申请
25			基价调整机构初审
26			基价调整中心复审
27			基价调整中心终审
28			自动计算系数调整申请
29		车位批量核价	车位基价新增申请
30			车位基价楼幢勾选
31			车位基价入库审核
32			车位基价变更申请
33			车位基价变更审核
34			车位批量核价受理
35			车位批量核价已完成查询
36			车位批量核价审计日志查询
37			车位批量核价分类统计
38		联列住宅批量核价	联列住宅批量核价已完成查询
39			联列住宅批量核价审计日志查询
40			联列住宅批量核价分类统计
41		商办批量核价	商办批量核价已完成查询
42			商办批量核价审计日志查询
43			商办批量核价分类统计

四、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序号	资源网络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资源用途	CPU(核)	内存(G)	系统盘(G)	数据盘(G)	数量(台)
1	政务外网	虚拟机	接口服务器	用于部署与税务部门的接口服务	4	16	100	100	1
2	政务外网	虚拟机	应用软件服务器	部署应用软件	8	16	100	100	2

五、其他工作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扩容支持服务，升级支持服务，技术资料支持。

2、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3、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7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

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进度要求

报价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 5 个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6、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报价人必须在上海设有常设办事机构，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研发等），报价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	驻场
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实施工作	2 人	专科以上学历	驻场
测试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测试工作	1 人	专科以上学历	驻场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设计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	不驻场
研发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工作	3 人	专科以上学历	不驻场

2) 报价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 1 人，实施工程师 1 人，技术工程师 1 人）；报价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	驻场
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实施工作	1 人	专科以上学历	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维技术工作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	不驻场

7、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按等保三级要求建设。

8、技术文件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报价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 (1) 软件需求说明书
-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成交人应当在每次采购人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

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报价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人的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人人员或成交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成交人（含成交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十、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成交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成交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成交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成交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超过部分。若成交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成交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成交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

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超过部分。

4、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成交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二、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其他说明

1.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报价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5.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宗尧

联系人：_____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电话：021-23170200

邮编：200072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供货、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软硬件安装、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调试、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等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交付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软件的使用（包括第三方软件的许可）、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调试、信息系统试运行、售后

服务、包装、运输、税费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时间：_____。

4. 交付地点：_____。

5.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为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6.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采用以下第_____A_____种方式付款：

A. 两期分期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b. 通过最终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B. 三期分期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b. 甲方中期验收（即初验）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c. 通过最终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2) 乙方应当在每次甲方付款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本项目涉及财政拨款，乙方同意甲方按实际财政拨付时间调整付款时间，该等调整不应被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付款时间进行调整的，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合理时间内进行付款。

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其它_____。

二、本合同附件的组成

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本合同的各项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以_____约定为准。

三、合同其他条款

1. 质量标准

1.1 乙方负责提供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能够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要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的规定。特别的，如果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工作（包括委托开发的软件、第三方供应商特许使用的所有软件

即第三方软件、硬件、文档、信息系统等）享有合法的权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否则，因上述项目工作权利瑕疵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处罚，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罚金、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用等。

3. 包装及运输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有形物的，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等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产品存在划痕或任何其他被毁损的情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3.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报告。

4. 软件开发

4.1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涉及软件开发的，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安全性等需求。

4.2 软件开发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以及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4.3 在软件开发启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本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具体调研安排由乙方制定，并书面报送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如涉及调整，乙方须形成书面的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后实施。

5.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5.1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1）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

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2) 乙方应负责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全部工作，按照本合同的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本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信息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最新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的规定为准。若未对验收标准进行明确，则验收标准应以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等为准。

5.3 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以本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最新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的规定为准。如未对验收方式进行明确，则以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乙方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初验通知书。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初验时, 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等)、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_____。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 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 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严格依照甲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 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 甲方享有乙方免费提供的_____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 经乙方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即“最终验收”)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_____。甲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_____方支付)。终验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此外, 经甲方书面通知, 双方可提前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应予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 乙方应当排除缺陷, 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5.6 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三条 11.9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 自终验通过之日起,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和文档等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6. 质量保证

6.1 终验通过后, 如果发现本项目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功能或

质量与本合同不符、所使用的硬件设备有缺陷（例如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本合同第三条 11.9 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范围和方式等以本合同附件为准，如未对售后服务的范围和方式进行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开展售后服务。

7.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全部或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错误更正及本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和本合同约定的硬件保障。

7.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提供 7 天*24 小时的响应运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二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甲方联系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由乙方工程师通过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2) 现场支持：如果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不能解决信息系统的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应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7.5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信息系统的操作和运行维护。

7.6 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保留在本项目中对项目工作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对本项目整体或部分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项目工作，因此支付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

8.3 由于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质量或其他项目工作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既有或非本项目软件、信息系统损害或故障）、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4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协助，提供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8.5 甲方负责提供信息系统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信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本合同约定的需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和设备的，由乙方提供）。

8.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8.7 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对乙方履约成本造成显著影响，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已从国家有关机构合法获得完全的批准、许可和执照，依法具有资格和权利提供本合

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当发生国家有关机构认定乙方未获得完全的批准、许可和执照的情形时，乙方负完全的举证责任证明其合法资格和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3 乙方应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工作。

9.4 乙方应当将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随同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一起发运。

9.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乙方根据甲方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要求为甲方开发完成的或由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9.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设计和编写软件代码，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且该等手续和所涉信息令甲方满意。

9.7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涉及软件的（含软件载体、代码和文档），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9.8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和信息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9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项目工作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紧急处理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必要的配合。

9.10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和信息系统的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9.11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工作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或硬件。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 乙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时，若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和委托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9.13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作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服务，对验收完毕的信息系统所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或故障及时进行免费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9.1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项目工作。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确保第三方遵守不低于本合同下乙方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第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若该项目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第三方完成的部分，乙方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9.15 乙方应承诺其不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会导致其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礼品、招待或其他利益。

9.16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如有更详细的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0.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方法、信息系统调试方式等）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获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4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工作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到期款项应付之日所在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1 年期报价利率（LPR）承担逾期支付的损失。

11.3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本合同明确列明的本项目必要的资料、数据或本项目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5 乙方完成的项目工作技术参数、质量、功能等不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功能，或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等。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6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擅自将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7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8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11.9 乙方有其他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10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2)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3)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11.11 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缺陷修补处理完成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2）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果在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更、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13.2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行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因知情方消极处理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对方因此遭受额外损失的部分除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由有关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用于证实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
- (2) 乙方连续 3 次未通过验收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擅自将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 (5)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项目目的的；
-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经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5.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资不抵债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5.4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合同内容须作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5.5 对合同终止时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甲方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甲方的责任仅限于对已交付经验收合格的乙方的相关工作，而不对任何因解除合同导致的乙方的间接损失承担

任何责任。

16.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的部分外（但乙方仍须对分包商履行此项义务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的项目、产品或服务需向有关部门申报或获得批准，例如需向有关部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合同应在该项目、产品或服务采购通过相应的审查或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17.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关于____项目合同（合同统一编号：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适用）

17.3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____备案。

18. 合同的修改

18.1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20. 定义

20.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信息化项目、系统等词除另有指明外，均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或改造的信息系统。

20.2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甲方按业务需求，由乙方或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20.3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具体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出。

20.4 设备

设备是指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硬件，具体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出。

20.5 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其中软件、硬件、网络通信设备等进行的维护、改正错误、提高性能、提高效率的相关工作。

21. 备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本页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宗尧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6%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标得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计分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计算依据
1	资质经验	公司资质	6	证件齐全，有独立法人。如拥有一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 分， 拥有一个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2 分，拥有一个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2 分，上限 6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8	根据报价人综合服务实力：设备设施、获奖情况、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不得分。
3		专业资质	4	是否具有从事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相关资质。（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建设经验	8	报价人类似业绩指标：报价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 1 个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个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供应商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5	技术部分	标书质量	7	标书是否规范、整齐、清晰。满足的得 7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6		需求匹配	8	方案是否满足需求文件要求。按高于要求得 8 分、满足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4 分、不满

				足得0分递减打分。
7		系统设计	8	(1) 系统技术路线、功能概要说明、标准规范、运行安全保障措施等详细技术方案是否合理 (0-2 分); (2) 提供的系统逻辑架构图、网络拓扑图、子系统结构图等是否合理 (0-2 分); (3) 测试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能否提供测试用例 (0-2 分); (4)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等(0-2 分)。
8		核价方案	8	方案中详细列举出居住房屋全量自动核价方案 (0-2 分); 小区楼幢与基价关联方案 (0-2 分); 车位批量核价方案 (0-2 分); 商办批量核价方案 (0-2 分); 少列举一个方案扣 2 分, 方案过于简单的每个得 0 分。
9		知识产权	6	归采购方 6 分, 无 0 分。
10	服务质量	人员投入	8	项目负责人: 需要工作年限 15 年以上的资深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符合条件得 3 分。 详细列出拟委任的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包括姓名、拟任职务、工作年限、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关工作经历人数少于 8 人的为 0 分, 具备相关工作经历人数等于 8 人的为 1 分。具备相关工作经历人数大于 8 人的, 则在 1 分基础上, 每多 2 人加 1 分, 最高为 4 分。 团队人员专业配备是否完整, 是否具备类似信息化项目建设或运维工作经验, 提供核心人员及团队人员的简历和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符合条件得 1 分。
11		机构地址	5	上海市内有机构 5 分, 无机构 0 分
12		售后服务	8	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项目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完善 (0-8 分)。
13		维保条件	6	维保条件、免费维护期限, 按优惠程度酌情打分 (0-6 分)。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 (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其他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大写		
建设期限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需求匹配、系统设计、核价方案等）；
- 2、服务质量（人员投入情况、机构情况、售后服务、维保条件等）；
- 3、保密方案；
- 4、建设经验；
-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工作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6-4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报价人须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是指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税的电子缴款凭证等（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征收专用收据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等（缴纳通知书不能做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